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惠